

國際法與中國 論文集刊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
A Collection of Essays

傅 崐 成 著

By Kuen-chen Fu

國際法與中國 論文集刊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
A Collection of Essays

傅 崐 成 著

By Kuen-chen Fu

作者簡介

傅崐成 北平市人 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四日生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所專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董事兼法律委員會召集人
中國國際法與事務年報編輯。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SJD)、碩士(LLM)、台灣大學
法碩士、法學士、海牙國際法學院研究。

曾任 中國時報記者、駐美國紐約特派員

曾著 法律與國是、南海的主權與礦藏、國際海洋法與漁
權之爭

Equitable Ocean Boundary Delimitation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際法與中國論文集刊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

A Collection of Essays

著 作 者 傅崐成博士 Kuen-chen Fu, SJD

發 行 人 董麗華

郵政劃撥 1090035-1董麗華帳戶

經 銷 處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部
台北市徐州路21號三研大樓地下室
1 2 3 資 訊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木柵11619郵政3-52號信箱)

電話：(02) 391-4255

定 價 新台幣叁佰伍拾元整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

二 刷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

前 言

這本書主要收集了過去三、四年間，筆者在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社會科學論叢，以及其它若干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議中所發表的國際法論文。由於出版時間匆促，且為節樽重新打字、校對在金錢和時間上的支出，筆者嚐試將其以原出版面貌重製的方式印行，希望讀者諸君見諒。此外，因筆者學植未深，在這些論文中卻處處企圖將學術與國家現實的問題相結合；其中錯繆之處，當不在少。敬請讀者諸先進，惠予指正。

傅 崐 成 謹識

於台大法學院三〇三研究室

目 錄

1. 1989中美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協定之研究.....	1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1990年12月出版)	
2. Trespassing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s in Some ASEAN States' Waters.....	25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1990年4月出版)	
3. 外國法院就我國漁船非法入侵案件所作裁判之研究.....	35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990年8月出版)	
4. 台灣漁船在東協國家水域被扣案例之評析.....	67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社會科學論叢：1990年4月出版)	
5. 南海爭執與解決方法的法律觀.....	81
(內政部南海問題研討會論文集：1991年1月出版)	
6. 台灣海峽污染的管轄問題.....	95
(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年3月出版)	
7. 核子廢料處理與海岸區域管理的若干法律問題.....	105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1988年12月出版)	
8. Equitable Considerations in Maritime Boundary Agreements — An Analysis.....	125
(東吳大學 東吳法律學報：1989年2月出版)	
9. Equitable Considerations Taken Into Account in International Ocean Boundary Delimitation Cases.....	159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1988年出版)	
10. Some Special Approaches for Reaching Equitable Solutions of Ocean Boundary Disputes.....	181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1986年12月出版)	

11. 幾內亞 — 幾內亞比索海域劃界仲裁案.....	195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989年出版)	
12. 國際海洋劃界案件中的衡平考量.....	199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988年出版)	
13. 美國有關專屬經濟區內污染控制的立法.....	219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987年出版)	
14. 評馬英九著「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	223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987年出版)	
15. 評蘇聯學者東金等合著「國際法」.....	228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989年出版)	
16. 評美國學者路易斯·漢京等合著「國際法：判例與資料」.....	231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989年出版)	
17. Pollution Control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 Comment.....	235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1986年出版)	
18. 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關於超越國家管轄權資源及海床等規定之研究 — 人類共同的遺產，我國分享的機會.....	243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1982年12月出版)	
19. 中共在黃海之海軍策略.....	285
(冷紹煊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1991年2月出版)	
20. 中美間條約法律關係報告（一九八一～一九八七）.....	301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中美關係報告：1989年12月出版)	
21. 國際人權法在中華民國法律架構內的適用.....	341
(東海大學 法學論叢：1988年4月出版)	

22.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35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社會科學論叢：1988年3月出版)
23.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 Trends and Response.....41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社會科學論叢：1990年4月出版)
24. Structure Change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and Construction of Statutes by Judges.....429
(國立臺灣大學與美國匹茲堡大學 開發中國家之結構轉變研討會：1990年6月發表)
25. A Re-unified China with Multi-jurisdiction.....449
(香港大學與國立師範大學 孫逸仙思想與廿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1991年4月發表)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

抽 印 本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1989中美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 協定之研究

傅 崐 成

目 次

- 壹、前 言
- 貳、美國與中、日、韓所締訂有關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協定安排之比較表列
- 叁、中美北太平洋流網漁捕協定中之主要缺失（第一～第八）
- 肆、從經濟、外交與內政面評析中美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協定
 - 一、經濟面之評析
 - 二、外交面之評析
 - 三、內政面之評析
- 伍、建 議

壹、前 言

1989年8月24日，我國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駐美代表丁懋時，與美國的「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羅大為（David N. Laux），在華府簽署了一份換函（exchange of letters），完成了所謂之「中美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協定」。此一協定當時受到國內學術界以及立法院的猛烈抨擊，認為係一喪權辱國之國際協定；又因為其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總統公佈實施，因此其拘束力亦屬有疑問。

1990年5月3日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第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決議，針對即將於1990年12月31日期滿失效之上述1989中美北太平洋流網漁捕協定，進行研究，以為政府進行新年度是否續約談判時之參考。

在研究期間（1990年6月8日～1990年8月31日），作者曾在其研究助理王冠雄碩士、楊翠娟學士及林秀姿學士的協助下，分向中、日、韓、美等國政府收集相關資料。其中最難取得資料者，還是中華民國農委會。基於過份謹慎的心態，

農委會若干官員對於職掌下的資料，吝於提供。人民公僕過份隱匿公共利益攸關之資料，此或為公共行政不良之根源。最合作的竟是美國政府官員；雖然瞭解了本研究之目的與動機，美國國務院、國會及商務部官員，仍然提出了最多的數據、資料給我們，令人敬佩。

作者也誠摯地向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劉碧珍教授以及曹有盛（客座）教授（加拿大紐芬蘭大學漁業經濟學教授）致謝，感謝他們對本研究有關漁業經濟方面，所作之指導。此外，作者也要向所有曾參與提供寶貴意見的漁業界人士致謝。尤其是：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董事長邱茂英、執行長黃聲威、法律委員會副召集人、常務監事黃獻池、所有董監事，以及高雄漁輪公會理事長李文童、鮪魚公會流網漁業主任委員蔡定邦、魷魚公會總幹事張叔彬、高雄區漁會總幹事莊再傳、鮪魚公會顧問薛葆讓、實隆公司丁俊宏、裕洲公司王威欽、屏傑公司李兆屏、合慶公司施教民、東隆公司黃生來、興泉公司郭水泉、長有公司許長福、松輝公司劉江河、錦輝公司施欽鑫、穩發公司黃益欽、茂裕公司王再福、福牲公司楊炎榮、新海公司陳海明……等諸先生。

貳、美國與中、日、韓所締訂有關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協定安排之比較表列

日 本	中 華 民 國	南 韓
*基本漁權（在本協定之外，有無其它協定，允許進入美國200浬專屬經濟區內打魚，包括撈捕溯河產卵魚種之鮭、鱒魚）		
✦ 1987年11月10日簽訂之「美日政府有關美國海岸水域漁捕協定」，同意此一基本漁權。	✦（無）	✦ 1989年3月27日簽訂、1989年7月21日生效延長1982年7月26日之「美韓政府有關美國海岸水域漁捕協定」同意此一基本漁權。

*締訂協定之方式

†換函 (exchange of letters) † 2 Annexes, 1 Attachment, 均稱為「日本政府之……計劃」邀美、加參與計劃	†換函 † 1 Annex (Art. 1 ~ 9) 無標題	†換函 † 1 Record of Discussion, 2 Annexes 均稱為「大韓民國……計劃」邀美國參加； 1 Appendix.
--	-------------------------------------	---

*締約 (換函) 代表

†日本水產所海洋漁業部長 Koji Imamura 與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 Edward E. Wolfe, 美國商務部國家海洋漁業局助理局長 William W. Fox, Jr.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丁懋時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羅大為 (David N. Laux) 。	†韓國駐美大使 Tong- Jin Park 與美國國務卿 James A. Baker, III.
---	---	--

*關於公海上溯河產卵魚種之管轄權歸屬聲明

†美國在換函中主張：「美國對公海上迴游之源自其河川之溯河產卵魚種有管轄權 (Jurisdiction) 一除在他國領海或 200 哩水域內發現者外。」日本對此不置可否，僅在換函之 Attachment 前言中間接否定，強調：「日本政府做為船旗國，基於公海自由原則，對於其在公海上	†美國在換函中聲稱：「美方對源自其河川或海岸水域之溯河產卵魚種有「管轄權」，並保有國際法與實踐下之一切權利與特權。」中方表示：「中方漁民、漁船在公海上之漁捕權等權利，均應依國際法與實踐之規範。」	†美方未明文聲明管轄權之歸屬。韓方在 1989 年 9 月 8 日信函中表示：「依國際法一般原則，公海漁捕活動之進行與管理，應由船旗國負責與主動；韓方明瞭美方關切源自美國之溯河產卵魚種在北太平洋公海被無意中捕獲之
---	---	--

之漁業有管轄權 (Jurisdiction) 。 」		問題。 」
*正式締約 (完成換函) 之日期		
✦ 1990 年 4 月 12 日	✦ 1989 年 8 月 24 日	✦ 1989 年 9 月 26 日
*協定有效期間		
✦ 1990.4.12 ~ 1991.5.31	✦ 1989.8.24 ~ 1990.12.31	✦ 1989.9.26 ~ 1990.12.31
*涉及船數 (1989 年計算)		
✦ 460 鮫魚船 200 餘大目流網船	✦ 240 鮫魚船及鯖魚船	✦ 150 鮫魚船
*網目限制與定義		
✦ 大網目 (15cm 以上) 、 小網目 (10 ~ 13.5 cm) ✦ 限從事一種網目之作業。	✦ 大網目 (18cm 以上) 、 小網目 (未滿 18cm) , 限載一種網具	✦ 限載用 8.6 cm 以上之網目
*執行場所		
✦ 海上及碼頭 ✦ 將作報告	✦ 海上及碼頭 ✦ 將作報告	✦ 海上及碼頭 ✦ 將作報告
*巡邏 (1990)		
✦ 5 巡邏船出海大約 600 船日 1 美人登日本巡邏船 1 日人登美國巡邏機。	✦ 3 巡邏船出海 310 船日 , 持續巡邏。	✦ 1 巡邏船 , 持續巡邏 。 2 巡邏船僅高峰月份。
*船位監測發報器		
✦ (1989) : 日、美雙方測試 ✦ (1990) : 所有船隻 (可延至 1990.7.1) ✦ (廠牌) : 限裝法製 ARGOS	✦ 10% 漁船及所有運搬船 ✦ 所有船隻 ✦ (未明訂)	✦ 10% 漁船及所有運搬船 ✦ 所有船隻 ✦ (未明訂)

，情報由日本提供美、加兩國，但言明不可用以執行干涉日本漁船公海作業。

*登船臨檢

✦無此規定

✦（美方主張依 INPFC 可臨檢日本流網船，日方反對此一立場。）

依本協定

✦美方只須通知中方即可登船臨檢。
✦可臨檢所有運搬船。

依本協定

✦美方須先通知韓方進行共同臨檢，但韓方無法在五日內趕抵現場時，美方可逕行臨檢。
✦可臨檢所有運搬船。

*臨檢之態度

✦（無此規定）

✦臨檢者依國際法與實踐，儘量減少干擾並表現必須之禮貌。

✦臨檢未發現違反協定必須立刻離去。

*美方所獲之證據

✦日方「有意」儘量利用美方提供之「情報」(information)。

✦中方保證其行政或司法追訴機關，會將美方所提供之證據(evidence)當做中方自己提供之證據一樣對待。

✦韓方將儘量利用美方所提供之情報(information)。

*漁區限制(170E-145 W之間) (*注意：中日韓三國所用網具之網目不同，如前列述。)

✦1月~4月36N(限大網目)

5月 37N(限大網目)

6月 40N

7月 42N

✦20N

34N(限大網目)

40N

42N

✦關閉

37 N

40 N

42 N

	43N (170W- 145W) (限魷魚)		
8月	44N	44 N	44 N
	45N (170E- 170W) (限魷魚)		
	46N (170W- 145W) (限魷魚)		
9月	46N	46 N	46 N
10月	44N	44 N	44 N
11月	42N	42 N	42 N
12月	40N	40 N	關閉

* 漁區限制 (170E 以西)

✦ 1月~4月36N (限大網目)	✦ 36 N	✦ 36N (160E-170E)
5月 38N (限大網目)	38 N	38N (160E-170E)
6月 40N (限大網目)	40 N	40N (160E-170E)
7月 38N (限大網目)	42 N	42N (160E-170E)
8月 38N (限大網目)	44 N	44N (160E-170E)
9月 38N (限大網目)	46 N	46N (160E-170E)
10月 44N (限大網目)	44 N	44N (160E-170E)
11月 42N (限大網目)	42 N	42N (160E-170E)
12月 40N (限大網目)	40 N	40N (160E-170E)

* 科學觀察員 (1990) (1989 省略)

✦ 35美國人、10加拿大人及 29日人登上74艘小網目船	✦ 14美人登14船45日；10 中人登10船60日；2美	✦ 13美人及13韓人登26 船45日。
----------------------------------	----------------------------------	-------------------------

；12北美（美／加）人及 12日人登上24艘大網目船。 ✦限由日方指定之日本港口 上下船。 ✦費用分擔規定清楚。	人及2中人登巡轉船（ roving platform） ✦未明定上下船之港口。 ✦費用分擔不清。	✦未明定上下船之港口 ✦費用分擔不清。
＊科學觀察員報告 ✦30日內交換資料 ✦1991.5.31 正式報告	✦30日內交換資料 1991.4.1 綱要 ✦1991.5.31 正式報告	✦30日內交換資料 1991.4.1 綱要 ✦1991.5.31 正式報告
＊海上運搬與返港上岸 ✦（無此規定。）	✦限由台灣之運搬船，其 上須有船位監測發報器 並受檢查。限定在台灣 港口上岸檢查後才可出 口。（台灣距北太平洋 漁場較日、韓遙遠。）	✦限由韓國公司經營之 運搬船為之。海上運 搬須事先獲得韓政府 許可。漁獲限於指定 之韓國港口上岸，並 受檢。
＊違規處置 ✦依日本國內法令處罰。	✦雙方將磋商以決定如何 處置該船。	✦雙方將磋商如何處置 該船。
＊漁船規制 ✦必須執照 ✦限制執照數量 ✦須標誌清楚船名呼號 ✦船隻名單提供美方	✦必須執照 ✦限制執照數量 ✦須標誌清楚船名呼號 ✦船隻名單提供美方	✦必須執照 ✦限制執照數量 ✦須標誌清楚船名呼號 ✦船隻名單提供美方

＊其它三國協定安排內容相同者，不列載於此。

參、中美北太平洋公海流網漁捕協定中之主要缺失

在經過前文之比較與進一步之思考之後，吾人可在 CCNAA 與 AIT 之間所簽訂之中美協定中，發現下列之主要缺失：

第一、欠缺進入美國二百哩專屬經濟區捕魚之權利：

在日本與美國於1987年11月10日所簽訂之「美日政府有關美國海岸水域（coastal waters）漁捕協定」以及韓國與美國於1989年3月27日簽訂之「美韓政府有關美國海岸水域漁捕協定」中，日本與韓國的漁船獲准在依循美國法令規範的情況下，得進入美國的二百哩專屬經濟區內作業（包括以合資-Joint Venture之方式作業）（註一）；而我國並無此一權利，完全不能進入美國的二百哩漁區內作業。

這是一項重大的基本立足點不平等處，儘量美國國務院漁業主管官員 Larry L. Snead 一再向本人表示：美國的政策是不允許外國漁人進入其二百哩專屬經濟區內打魚（註二）；但事實上仍然允許此種作業。至少在1984年之前，美國還曾三度增加韓國在美國二百哩漁區內的捕魚限額（quota），理由是韓國降低了外國漁產品進口的關稅。（註三）目前韓美「合資」漁獲因美方保密，數字不詳。（註四）

美國主張擴充解釋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六條第三項(a)款之規定，堅稱：「任何」撈捕溯河產卵魚種之漁業活動，都只能在二百哩專屬經濟區內進行。（但是，美國却矛盾地不排除在二百哩外由魚源國進行之撈捕。）日、韓可以不

（註一）關於此種「合資」（Joint Venture）之漁業方式，主要是以懸掛美國船旗之漁船，在專屬經濟區內將漁獲直接轉運給外國漁船。這些漁獲物均被列入美國之漁獲統計數字項下。參見：U.S. Dept. of Commerce,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 Fishe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Current Fishery Statistics No. 8900 (May 1990), P.107.

（註二）談話紀錄（1990年7月10日10:00 AM, 美國國務院）。

（註三）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編，「二百海哩漁業管理及政策文集」，海洋出版社：北京（1987），頁80。

（註四）由於「合資」在美國EEZ內捕魚的統計數字，為美方所刻意保密。此一數字只能從下表中去猜測：（資料來源：同註一。）